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7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郭唐宇

債 務 人 鄭凱臨

梁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566,373元	113年8月13日	2.295%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8,973元	113年9月13日	2.295%	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36,559元	113年8月13日	2.295%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59,608元	113年8月13日	2.295%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